

##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文昌东路1002号(长青国际酒店)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于国权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6人,代表股份286,996,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181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46人,代表股份40,779,3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277%。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3人,代表股份4,956,9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7631%。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对各自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于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996,300股,同意票数为282,973,4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83%。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票数为36,756,5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350%。  
本议案获得通过。  
选举黄南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996,300股,同意票数为283,090,4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9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票数为36,873,5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219%。  
本议案获得通过。  
选举孙霖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996,300股,同意票数为283,010,92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票数为36,794,0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270%。  
本议案获得通过。  
选举杜刚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996,300股,同意票数为283,032,0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87%。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票数为36,815,17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78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对各自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杨光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996,300股,同意票数为282,961,12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94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票数为36,744,2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049%。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对各自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杨光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996,300股,同意票数为282,961,2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36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票数为36,865,3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01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对各自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于国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996,300股,同意票数为283,016,9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票数为36,800,00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24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吉志扬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86,996,300股,同意票数为283,161,86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3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票数为36,944,9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597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和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2,900,325股,同意79,890,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6688%;反对2,948,1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653%;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749%。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37,769,128股,占出席

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6182%;反对2,948,1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296%;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五、《关于第九届董事会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7,273,372股,同意244,257,9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055%;反对2,953,36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1944%;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51%。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779,397股,同意37,763,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2.6054%;反对2,953,36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7.2423%;弃权6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523%。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高平、俞凯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会人员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由监事于国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于国权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监事会主席于国权先生的简历详见2024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南章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监事会副主席黄南章先生的简历详见2024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扬州市文昌东路1002号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现场参会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国权先生、黄南章先生、孙霖林先生、杜刚先生、杨光亮先生(独立董事)五位董事组成,其中于国权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杨光亮先生(独立董事)、于国权先生、骆广生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杨光亮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杨光亮先生(独立董事)、于国权先生、石柱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石柱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骆广生先生(独立董事)、于国权先生、石柱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骆广生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公独立董骆广广先生、杨光亮先生、石柱先生的简历详见2024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孙霖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杜刚先生、孔攀先生、赵河先生、李剑先生、夏才先生、李诚先生、王辉先生、张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吕良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马长庆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为: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1006号  
电话:0514-86429418 传真:0514-86421039  
邮箱:jrm@sqc.com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于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张春红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本决议形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二,上述人员简历均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0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于国权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国权先生、黄南章先生、孙霖林先生、杜刚先生、杨光亮先生(独立董事)五位董事组成,其中于国权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杨光亮先生(独立董事)、于国权先生、骆广生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杨光亮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杨光亮先生(独立董事)、于国权先生、石柱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石柱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骆广生先生(独立董事)、于国权先生、石柱先生(独立董事)三位董事组成,其中骆广生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公独立董骆广广先生、杨光亮先生、石柱先生的简历详见2024年11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孙霖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杜刚先生、孔攀先生、赵河先生、李剑先生、夏才先生、李诚先生、王辉先生、张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吕良忠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马长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福利待遇:主任、部长,2021年至今历任全资子公司(湖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张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吕良忠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8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马长庆先生,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2004年历任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4年至2010年历任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马长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5,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吕良忠先生,196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2005年历任沈阳化工研究院技术人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曾获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中央企业工委青年岗位能手等奖项;2005年至2010年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吕良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8,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马长庆先生,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2000年至2004年历任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4年至2010年历任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项目经理,2010年7月起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2